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取消全资子公司为公
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了扩大欧洲市场，拓展海外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拟与 Metachem Kimya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Metachem”)共同出资欧元 7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欧元 4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Metachem 货币出资欧元 28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自愿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与 Metachem 投资协议商务谈判要求，上纬新材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兴业”）拟对公司履行投资协议提供一般保证，担保金额为欧元 420 万元。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来，经与 Metachem 多次磋商，未就合资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取消上纬兴业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宜。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取消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原对外投资项目，并同意取消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的原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取消担保事宜，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合作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合作双方均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其他义务，尚未进行公司注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和取消担保事项不会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